

99 學年度材光系博士班入學考試

(以校方招生網頁之訊息為準)

博士班入學考試由學校「碩博士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報考資格：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審查【佔 50%】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三份。

3. 自傳（含詳細學經歷）。

4. 碩士論文三份

(1)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5. 彌封推薦信二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三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二、面試【佔 50%】

錄取標準：比較總分錄取；總分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051 朱惠敏小姐。